

9岁“瓷娃娃”：“我想和小伙伴一样跑”

本报记者 董海燕

▶9岁娃双腿外翻成O字

9日上午,在青岛市儿童医院,记者见到了瑶瑶,瘦小的她安静地站在爸爸身边,两条腿外翻成O字型,个头比同龄正常孩子矮了近一头,完全看不出有9岁的样子。

瑶瑶的母亲宋女士说,

瑶瑶刚学会走路的时候,两条腿就一撇一撇的,想到她正在学走路,也就没有多想。2003年年底,1岁多的瑶瑶两腿开始明显地外翻,于是他们就带瑶瑶去当地医院检查,医生说孩子缺钙,随后他们买了钙片等,给瑶瑶补钙,

一年后,瑶瑶的病情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愈来愈严重,他们意识到孩子不是缺钙,又带着瑶瑶来青岛的医院检查,医生说瑶瑶的病没法进行手术,失望的他们逐渐“熄灭”了救治瑶瑶的希望。“看着别的孩子能跑能跳的,瑶

瑶却只能自己一个人待在家里,感觉很对不起孩子。”瑶瑶的爸爸张西杰满脸愧疚地说。前段时间,邻居告诉他,报纸上报道的一个先天性髓内翻的患儿与瑶瑶的病情很类似,他们就想再给孩子检查一下,看看能不能治好。

▶瑶瑶是个“瓷娃娃”

儿童医院骨科副主任董震博士了解了瑶瑶的情况后,先给瑶瑶进行了简单的检查,发现瑶瑶不是先天性髓内翻,经过进一步检查,董震发现,瑶瑶患的是成骨不全,也就是脆骨症,瑶瑶是一个“瓷娃娃”,董震说,瑶瑶的股骨和胫腓骨都已经发生弯曲,而且还有蓝巩膜,白眼珠有淡淡的蓝色,另外,瑶瑶的牙齿也不好,牙釉质发育不良。

董震告诉记者,瑶瑶这种病应该在四五岁时进行第一期手术,在11岁、12岁时进行第二期手术矫治,这样效果会很好。但是瑶瑶已经错过了第一期手术的时机,医生打算尽量通过一次手术进行治疗,手术需要分两个阶段,每次只能治疗一条腿,估计费用需要10万元左右。

▶砸锅卖铁也要救女儿

得知女儿是一个“瓷娃娃”,宋女士的眼圈瞬间就红了,眼泪涌了出来,哽咽着说不出话,瑶瑶的爸爸说,只要能治,砸锅卖铁也要给孩子治疗,不能耽误孩子,但是高达10万余元的治疗费用,还

是让这个普通的农民家庭难以承受。

一旁的瑶瑶懂事地贴着妈妈,伸出手想给妈妈擦擦眼泪,采访中,瑶瑶很小声地告诉记者,她也想像自己的小伙伴一样,可



在儿童医院,瑶瑶的妈妈正带她去负一层做X光检查。
记者 董海燕 摄

以跑,而不是一摇一摆地走路。

董震告诉记者,瑶瑶的情况还比较好,因为一些患有成骨不全的患者,平时很容易骨折,瑶瑶却从未出现过骨折的情况,而

且瑶瑶的膝关节也比较好,通过手术矫正治疗,双腿可以变得和普通孩子一样,不过瑶瑶的手术还需要尽早进行,因为患儿年龄大了,股骨和胫腓骨可能会出现易骨折的现象。

6日,家住平度的宋女士联系到本报寻求帮助,她9岁的女儿瑶瑶走起路来一摇一摆的,和本报曾经报道过的先天性髓内翻患儿症状很类似。9日,青岛市儿童医院医生检查后发现,瑶瑶患的是成骨不全,就是俗称的脆骨症,瑶瑶是一个“瓷娃娃”。



好羡慕啊!

打工回家临上车弄丢钱

男子爬上楼顶要自杀

本报8月9日讯(记者 张潇元 通讯员 栾云海) 来青打工辛辛苦苦积攒了1500元钱准备带回老家,临上车却把钱给弄丢了,山东曹县的付姓男子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8日中午,他爬上了城阳市场商贸城的楼顶要自杀,所幸民警及时赶到,将他救了下来。

8日中午11时,一名年轻男子爬上了城阳市场商贸城的楼顶,身子朝外,两条腿悬在空中,右手捂着脸,试图要跳下来。路过的市民赶紧报了警。城阳公安分局蔬菜批发市场治安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据民警介绍,粗略估算楼顶距地面至少有15米。

民警在楼下不停地劝了10多分钟,没

有任何效果,男子坐在楼顶的广告牌边缘处,几次站起来又坐下。民警果断采取措施,一组民警在楼下继续跟男子对话,另外一组则从后门翻墙进入。男子见民警走上平台,情绪突然激动起来,民警不断与男子交谈,稳定他的情绪,几名民警趁男子不注意,将他扑倒在地。

在派出所内,男子抱头痛哭,说他是山东曹县人,姓付,3个月前来到青岛,在一个建筑工地当小工,辛辛苦苦攒了1500块钱,准备带回老家。临上车时突然发现钱丢了,身无分文的他想到了死。在民警的劝说下,小付放弃了自杀的念头,并向民警保证,以后再也不会做傻事了。

热水器破裂泡婚房

用户商家协商俩月没结果

本报8月9日讯(记者 曹思扬 通讯员 李来忠) 热水器进水管破裂,导致市民田女士为儿子准备的婚房被水浸泡,无法入住。田女士要求商家赔偿5500元损失,但商家称赔偿费上限为4000元,双方协商近两个月之久无果。经开发区工商分局工作人员调解,9日,商家同意赔偿田女士5500元损失费。

2010年9月,市民田女士在青岛市开发区一家电经销商处购买了一台热水器,保修期为一年。2011年6月13日,热水器进水管破裂,热水器内的存水全部流出,当时田女士家中无人。邻居发现情况后电话通知了田女士,田女士赶回家中,一开房门彻底傻了眼:家中地板及部分家具已被水泡得完全变了形,无法入住。田女士称这套房子是为儿子准备

的婚房,儿子8月中旬举办完婚礼后就要入住,泡成这样实在难向儿媳妇交代,无奈田女士只好重新购置了一套地板和家具,并搬到亲戚家暂住。

田女士找到热水器经销商,商家检查后称进水管破裂是由于安装工使用不合格螺丝造成的,并承诺赔偿田女士的损失。田女士要求商家赔偿家具损失费、地板安装费以及由安装地板引发的搬家费共计5500元,但商家以“赔付先例”为标准,称仅赔偿被浸泡的部分地板及家具的损失共计4000元,否则拒绝赔偿,并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双方协商近两个月之久无果。8月8日,田女士将其投诉到开发区工商分局。

经调解,9日,商家最终同意赔偿田女士5500元损失费。田女士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卖房不过户,败诉后低价转卖逃避执行

女子犯拒执罪 获刑8个月

本报8月9日讯(通讯员 陈楠 记者 赵壁) 9日上午,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宣判,该院首个被判拒绝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女子王某获刑8个月。据悉,该院还有3起涉嫌拒执罪案件已移交给公安机关调查。

上午10时,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法官对王某在法院判决后故意将涉案房屋以低价卖给他人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的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进行公开宣判,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

听到判决后,王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在庭审笔录上签字按手印时,王某用手擦掉眼里的泪水。“我不后悔,我自己做的事我为什么要后悔……我有理说不清,我自己的房子爱卖给谁卖给谁,我觉得我没做错……”王某事后承认自己是法官,对法官的判决表示服判,但还是转不过弯,

没弄懂自己为什么错了。

据介绍,2002年3月,王某以13.3万元的价格将位于青岛市市北区佳木斯路,建筑面积为65.63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刘某,但是一直未给刘某办理房屋产权过户。刘某将王某诉至法院,2008年和2009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判决王某依法履行合同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但是判决下达后,王某一直拒不执行,并将评估价为52万余元的房屋以19.7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贝某,并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

法院认为,王某在明知法院判决已经生效的情况下,仍以低价将房屋转卖他人,其行为构成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决定判处王某有期徒刑8个月。主审法官田怀安告诉记者,该院还有3起案件被被执行人涉嫌触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已经移交给公安机关调查。



清淤排污

“梅花”过后,前海一线道路饱受影响,在大浪的作用下,大量泥沙堆积在道路上,严重影响了车辆通行。9日上午10时,交警市南大队部分民警自备铁锹和扫帚上街清淤排污。

通讯员 梁峰 记者 赵壁 摄影报道